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執行臺南玉井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為提昇執行臺南玉井大愛園區活動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場地的使用功能及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址於：臺南市玉井區望明里公館 110 號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於本會管理期間得依下列情形申請借用：

- 一、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舉辦公益性質或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。
- 二、 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，且無營利之行為。
- 三、 玉井大愛園區永久屋住戶日常團康、體育或集會活動，且無營利之行為。

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，應於十四日前，【週一至週五 08:00--17:00】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應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並自負安全責任。

使用者如需增減變更所需軟、硬體設備及環境時，應事先徵得本會及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同意；如有違反，本會得禁止其續行使用場地及設備。

使用完畢或使用期間屆滿時，應回復原狀並報請本會查驗。

如有毀損本中心場地或設備之情事時，本會得請求申請人依下列方法之一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 賠償原物同規格以上等級之物品。
- 二、 按市價賠償。
- 三、 回復原狀。

第五條 申請人之申請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會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禁止其續行使用場地及設備：

- 一、 違背國家政策及法令者。
- 二、 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 使用本中心造成場地軟、硬體設備有毀損或消防安全之虞者。
- 四、 申請活動項目或內容與申請登記之主題不符，或非申請人使用場地者。
- 五、 申請活動內容以營利、政黨活動為目的者。
- 六、 曾借用場地、不遵守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，未滿一年者。

第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海報及標語等宣傳品時，請在本會指定之處所設置及張貼。

申請人如需於本中心戶外場地使用水、電及瓦斯者，應於申請時

一併提出，未經本會許可，不得擅自私設水、電、瓦斯等設備。

第七條 使用本中心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嚴禁吸煙、烹煮、攜帶寵物及其他違法或具危險性之物品。

二、為愛護地球、倡導環保概念，本中心內飲食以蔬食為主。

三、保持服裝整潔，攜帶物品應自行保管。

四、使用後如有垃圾應打包乾淨，並依本中心管理人員指定地點
放置。

如有違反，且情節重大經本會勸導無效者，得禁止其續行使用場
地及設備。

第八條 使用期間如發生安全維護、傷病事故及公共秩序等事項，申請人
應會同本會協調處理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陳報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